

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 2025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为做好 2025 年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经区领导同意，现将《长宁区 2025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宁区 2025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5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沪国动〔2025〕48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市拟于 2025 年全民国防教育日（9 月 20 日）在全市范围内（除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并结合警报试鸣组织防空演练。现结合长宁区实际情况，制订《长宁区 2025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一、试鸣时间

试鸣安排在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进行。其中，11 时 35 分至 11 时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45 分至 11 时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55 分至 11 时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二、试鸣方式

通过固定和机动防空警报器实施鸣放。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同步组织试鸣和防空演练电视直播。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根据全市试鸣和防空演练总体安排，本区将以区级人民防空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训练演练计划，组织各街道（镇）、学校、党政机关、单位等开展防空演练。

（一）社会面人员疏散掩蔽演练

试鸣期间，各街道（镇）要广泛组织居委会进行人员紧急疏散掩（隐）蔽演练，确保实现“十四五”期间社区疏散演练全覆盖目标要求。要加大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人员疏散演练力度，积极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开展人员疏散掩（隐）蔽演练。区国动办负责做好人口疏散、掩（隐）蔽场所、方案对接等相关协调准备工作。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结合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9月20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学校师生疏散演练可提前至9月19日（星期五）组织实施。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

四、试鸣、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

成立长宁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试鸣指挥部），负责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人武部政委、区国动办主任任副总指挥，区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本区防空演练由各街道(镇)、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组织实施,区国动办予以指导。

五、试鸣、防空演练的准备

(一) 防空警报设备的维护保养

按照市国动办统一部署,由区国动办组织警报管理单位,在试鸣前半个月,完成防空警报系统调试检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二) 试鸣的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落实试鸣时指挥用的800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本区相关人防通信保障工作由区国动办落实。

(三) 试鸣的宣传告知

市国动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发布试鸣信息。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防空警报信息和信号的宣传发布,扩大宣传面。本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保障工作。

(四) 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街道(镇)、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单位演练计划,明确

组织实施方法，落实参加演练单位人员，准备演练人防工程开设，加强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落实参加演练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练工作。

（五）试鸣的新闻发布

市委宣传部协调市政府新闻办，组织本市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试鸣工作，协调上海广播电视台开展试鸣期间的电视直播。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和相关新闻单位、新媒体平台等，按照本市总体部署，对接市委宣传部相关要求，落实本区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六）安全工作

9月10日，本市将就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市政府通告发布后，本区通过有线电视台，播发本市组织试鸣的消息，将试鸣有关信息、本区相关安排，提前告知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学校、医院等单位要及时落实市政府通告，做好宣传海报、多媒体资料等的发放、张贴、播放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区域全覆盖。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车站、地铁站、宾（旅）馆、商场、广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试鸣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试鸣

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